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流程 990617 彙整

茲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將教師聘任、升等時之著作外審作業流程歸納如下。

壹、『新聘教師』著作外審程序如下：未具教育部頒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

一、學校初審-院外審：擬新聘教師於提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5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4人評定及格（70分以上）則為通過，再依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育部復審：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

貳、『教師升等』著作外審程序如下：

一、升助理教授：教育部授權學校自審。

1. 學位升等：現職講師（新舊制講師均可）取得博士學位後擬升助理教授者。

(1) 學校審查-院外審：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5位進行審查，若4人評定及格（70分以上）則為通過，再依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2) 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造審查名冊函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2. 著作升等：現職講師（新舊制講師均可）擬以著作升助理教授者。

(1) 學校審查：學校採院、校2階段外審。

a. 院外審：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3人以上審查，須2人評定達70分以上，評定及格則為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b. 校外審：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聘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至少需有2人評定分數達70分以上者，始得推薦校教評會審議。

(2) 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造審查名冊函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二、升副教授：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案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

1. 舊制講師升副教授：

- (1) 學位升等：現職講師（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擬升副教授者。
  - a. 學校初審-院外審：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5位進行審查，若4人評定及格（70分以上）則為通過，再依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b. 教育部復審：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教育部視情況再送外審，由學者專家3人審查，需有2人評定及格）。
- (2) 著作升等：現職講師（舊制講師）擬以著作升副教授者。
  - a. 學校初審-院外審：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3人以上審查，須2人評定達70分以上，評定及格則為通過，再依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b. 教育部復審：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教育部再送外審，由學者專家3人審查，需有2人評定及格）。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學校初審-院外審：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3人以上審查，須2人評定達70分以上，評定及格則為通過，再依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2) 教育部復審：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教育部再送外審，由學者專家3人審查，需有2人評定及格）。

## 三、升教授：副教授升教授案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

1. 學校初審-院外審：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3人以上審查，須2人評定達70分以上，評定及格則為通過，再依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2. 教育部復審：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復審（教育部再送外審，由學者專家3人審查，需有2人評定及格）。